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恢68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473号卫星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景萍，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高军然，男，1965年2月9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110101196502090011，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河路110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高军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新01民初9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高军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6年6月2日依法立案执行，并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2016)新01执60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6)新01执607号案件的执行。因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19年5月28日立案恢复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

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高军然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15913255.97 元（其中执行标的 15830025.94 元、案件执行费 83230.03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高军然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高军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书 记 员 金 鑫

